

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經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011,206,071 元。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519 人及 5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基礎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本校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年至40年；房屋及建築，15年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年至20年；其他設備，2年至25年。

####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分 2 至 5 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 (五)權益基金

1.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歷年營運現金收支賸餘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轉入數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結餘」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六)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七)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雜費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儲金管理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上學期於9月30日前，下學期於3月31日前，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35%，政府32.5%，學校32.5%。

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30018762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 三、銀行存款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71,768,951	\$ 74,163,981
支票存款	40,060,262	37,705,215
定期存款	531,400,000	503,200,000
合計	\$ 643,229,213	\$ 615,069,196

#### 四、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5,000	\$ 425,000
應收利息	832,374	1,694,798
應收帳款	745,264	1,435,928
其他應收款	2,520,898	4,177,011
合 計	<u>\$ 4,523,536</u>	<u>\$ 7,732,737</u>

民國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沖銷代墊學生學雜費列為其他支出係屬  
不影響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388,302 元及 6,262,184 元。

#### 五、預付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科技部計劃款項	\$ 5,556,991	\$ 7,363,935
教育部補助經費	15,136,825	14,834,999
產學合作款項	24,738,080	20,010,206
其 他	16,842,916	15,763,445
合 計	<u>\$ 62,274,812</u>	<u>\$ 57,972,585</u>

#### 六、固定資產

	105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48,806,211	\$ —	\$ —	\$ —	\$ —	\$ 148,806,211
土地改良物	379,843,092	17,930,922	—	930,000	—	398,704,014
房屋及建築	2,975,689,194	17,237,720	—	18,768,593	—	3,011,695,5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9,578,222	69,209,780	20,823,850	—	—	947,964,152
圖書及博物	192,103,100	4,881,956	—	—	—	196,985,056
其他設備	338,176,007	28,318,597	11,638,565	—	—	354,856,03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72,198,288	6,107,000	—	—	34,773,792	43,531,496
合 計	<u>\$ 5,006,394,114</u>	<u>\$ 143,685,975</u>	<u>\$ 32,462,415</u>	<u>\$ 19,698,593</u>	<u>\$ 34,773,792</u>	<u>\$ 5,102,542,47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46,200,053	\$ 18,441,339	\$ —	\$ —	\$ —	\$ 264,641,392
房屋及建築	864,957,031	56,261,243	—	—	—	921,218,2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7,579,169	47,463,843	20,795,855	—	—	774,247,157
其他設備	253,515,889	24,210,976	11,598,337	—	—	266,128,528
合 計	<u>\$ 2,112,252,142</u>	<u>\$ 146,377,401</u>	<u>\$ 32,394,192</u>	<u>\$ —</u>	<u>\$ —</u>	<u>\$ 2,226,235,351</u>
淨 額	<u>\$ 2,894,141,972</u>					<u>\$ 2,876,307,124</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48,806,211	\$ —	\$ —	\$ —	\$ —	\$ 148,806,211
土地改良物	377,238,430	2,604,662	—	—	—	379,843,092
房屋及建築	2,961,472,248	14,216,946	—	—	—	2,975,689,1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8,625,326	58,837,677	47,884,781	—	—	899,578,222
圖書及博物	187,952,978	5,281,617	1,131,495	—	—	192,103,100
其他設備	324,941,686	28,700,996	15,466,675	—	—	338,176,00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6,564,695	16,866,593	—	—	1,233,000	72,198,288
合 計	\$ 4,945,601,574	\$ 126,508,491	\$ 64,482,951	\$ —	\$ 1,233,000	\$ 5,006,394,11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27,733,172	\$ 18,466,881	\$ —	\$ —	\$ —	\$ 246,200,053
房屋及建築	811,599,305	53,357,726	—	—	—	864,957,0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9,007,018	46,409,014	47,836,863	—	—	747,579,169
其他設備	246,743,314	22,095,723	15,323,148	—	—	253,515,889
合 計	\$ 2,035,082,809	\$ 140,329,344	\$ 63,160,011	\$ —	\$ —	\$ 2,112,252,142
淨 額	\$ 2,910,518,765					\$ 2,894,141,972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652,990,579 元。

(二)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圖書及博物本期增加中屬受贈資產並帳列受贈收入係屬不影響現金流入及流出者金額分別為 455,300 元與 671,699 元。

(三)105 學年度自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重分類減少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75,000 元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900,199 元。

(四)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圖書報廢列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131,495 元。

## 七、無形資產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重分類		期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3,260,400	\$ 381,200	\$ 371,600	\$ — \$ — \$ 3,270,000
電	腦	軟	73,749,845	9,071,720	3,027,549	175,000 — 79,969,016
減	：	累	63,146,360	8,754,461	3,394,708	— — 68,506,113
淨	額		\$13,863,885	\$ 698,459	\$ 4,441	\$ 175,000 \$ — \$14,732,903

104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重分類		期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3,346,500	\$ 465,700	\$ 551,800	\$ — \$ — \$ 3,260,400
電	腦	軟	68,522,763	7,393,774	2,991,692	825,000 — 73,749,845
減	：	累	56,497,498	9,993,713	3,344,851	— — 63,146,360
淨	額		\$15,371,765	\$(2,134,239)	\$ 198,641	\$ 825,000 \$ — \$13,863,885

## 八、存出保證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申	\$ 125,074,000	\$ 125,074,000
購		
土		
地		
保		
證		
金		
其	893,800	663,800
他		
合	\$ 125,967,800	\$ 125,737,800
計		

本校經教育部 78 年 4 月台(78)技 14877 號函核准於 87 學年向國有財產局申購竹北市華城段 1112、1117、1119、1111 及 1110 地號(原大眉段大眉小段 289-1 及 289-4~289-7 地號)等 5 筆國有持分土地，預備作為擴展校地之用，故先行以定存單 125,074,000 元提供作為承購保證金，並取得國有財產局掣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九、應付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3,179,993
應付利息	180,195	200,153
應付人事費	37,722,302	40,949,610
應付退休金	3,689,564	2,946,085
應付設備款	14,659,228	13,408,555
應付無形資產款	940,000	1,409,450
應付工程款	2,600,000	264,600
應付其他	34,427,710	36,399,549
合 計	\$ 94,218,999	\$ 98,757,995

### 十、預收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科技部研究補助款	\$ 19,662,671	\$ 20,390,165
教育部補助款	80,564,619	84,640,661
產學合作收入	35,397,468	32,242,718
其 他	21,718,796	13,597,290
合 計	\$ 157,343,554	\$ 150,870,834

###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	借款目的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商科綜合大樓	\$ —	\$ 4,904,3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管理學院大樓	296,210,000	327,390,000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31,180,000)	(36,084,310)
淨 額		\$ 265,030,000	\$ 296,210,000
利 率		1.46%	1.46%



(一)興建商科綜合大樓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1)85 學年度借款 20,0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2 號函同意備查。

(2)85 學年度借款 70,0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85 年 12 月 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091204 號函同意備查。

2.興建商科綜合大樓之貸款利息，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3.借款期間為民國 86 年 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並自民國 87 年 9 月起每半年還款一次，每次償還本金 2,452,148 元，本學年償還最後二期共計 4,904,310 元。

(二)興建管理學院大樓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於 97 學年及 98 學年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共計 468,2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 30 期每半年還款一次，第一期償還本金 16,090,000 元，其餘 29 期每期償還本金 15,590,000 元。

(三)本校借款動支均已按教育部要求依其申請用途使用。

(四)本校舉債指數為 0，詳附註三十之計算表。

## 十二、存入保證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工程保證金	\$ 5,308,338	\$ 8,930,717
其他	18,638,412	18,064,005
合計	\$ 23,946,750	\$ 26,994,722

105 學年中已逾多年之工程保固金及履約金計 1,643,660 元轉列其他收入係屬不影響現金之流入。

###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

105 學 年 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05 年 8 月 1 日餘絀	\$ —	\$ 2,393,181,413	\$ 712,386,929	\$ 3,105,568,342
105 學年度餘絀	—	—	50,395,914	50,395,914
接獲教育部備查 決算後將本期現 金餘絀轉至未指 定用途權益基金	143,885,807	(143,885,807)	—	—
未指定用途權益 基金不足數	—	—	—	—
其他權益基金轉 列餘絀	—	(19,835,347)	19,835,347	—
106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143,885,807	\$ 2,229,460,259	\$ 782,618,190	\$ 3,155,964,256

#### (二)

104 學 年 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04 年 8 月 1 日餘絀	\$ —	\$ 2,448,184,412	\$ 581,915,527	\$ 3,030,099,939
104 學年度餘絀	—	—	75,468,403	75,468,403
接獲教育部備查 決算後將本期現 金餘絀轉至未指 定用途權益基金	75,143,107	—	(75,143,107)	—
未指定用途權益 基金不足數	(75,143,107)	—	75,143,107	—
其他權益基金轉 列餘絀	—	(55,002,999)	55,002,999	—
105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	\$ 2,393,181,413	\$ 712,386,929	\$ 3,105,568,342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04 學年現金餘絀為 155,064,015 元經彌補 103 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 11,178,208 元且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43,885,807 元。

105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66,558,782 元，待次學年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再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四、學雜費收入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792,732,155	\$ 814,303,653
雜費收入	238,551,338	250,942,130
實習實驗費收入	20,959,450	21,743,140
合 計	\$1,052,242,943	\$1,086,988,923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 22,527,873	\$ 17,995,747
其 他	41,487,709	33,948,745
合 計	\$ 64,015,582	\$ 51,944,492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 174,089,026	\$ 158,464,092
受贈收入	5,511,903	2,588,460
合 計	\$ 179,600,929	\$ 161,052,552

十七、其他收入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試務費收入	\$ 3,939,095	\$ 1,763,070
住宿費收入	35,091,471	35,548,481
雜項收入	32,313,801	32,116,974
合 計	\$ 71,344,367	\$ 69,428,525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八、董事會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0,441,953	\$ 9,112,890
業 務 費	1,239,573	970,133
退休撫卹費	64,800	67,383
出席及交通費	1,344,000	1,530,000
折舊及攤銷	132,380	189,149
合 計	\$ 13,222,706	\$ 11,869,555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13,881,570	\$ 115,580,999
業 務 費	25,766,758	26,502,473
維 護 費	11,908,012	7,129,919
退休撫卹費	6,585,207	6,759,363
折舊及攤銷	15,239,407	11,440,072
合 計	\$ 173,380,954	\$ 167,412,826

(一)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二)105 學年及 104 學年業務費中屬教職員之團體保險費分別為  
1,232,996 元及 781,971 元。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32,693,875	\$ 635,801,041
業 務 費	160,019,442	148,598,444
維 護 費	49,810,209	47,087,752
退休撫卹費	25,264,826	31,686,808
折舊及攤銷	139,507,796	139,612,468
合 計	\$1,007,296,148	\$1,002,786,513

廿一、推廣教育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8,912,749	\$ 7,072,496
業 務 費	9,870,230	8,305,019
維 護 費	911,076	—
折舊及攤銷	252,279	212,863
合 計	\$ 19,946,334	\$ 15,590,378

廿二、產學合作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2,832,099	\$ 30,808,572
業 務 費	28,028,786	20,531,992
合 計	\$ 60,860,885	\$ 51,340,564

廿三、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5,200	\$ 18,480
業 務 費	235,830	239,820
合 計	\$ 291,030	\$ 258,300

廿四、其他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4,627,960	\$ 4,978,880
財產交易短絀	72,664	390,086
超額年金給付	1,765,434	1,376,730
雜項支出	2,552,852	8,519,503
合 計	\$ 9,018,910	\$ 15,265,199

## 廿五、所得稅

(一)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學年度。

## 廿六、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1,850,753	\$ 121,699,773	\$ 657,958,701	\$ 8,912,749	\$ 32,832,099	\$ 55,200	\$ 833,309,275
薪資費用	9,903,653	108,164,153	606,522,109	8,822,563	32,832,099	55,200	766,299,777
保險費	538,300	5,717,417	26,171,766	90,186	—	—	32,517,669
退休金費用	64,800	6,585,207	25,264,826	—	—	—	31,914,833
其他用人費用	1,344,000	(註) 1,232,996	—	—	—	—	2,576,996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0,710,273	\$ 123,122,333	\$ 667,487,849	\$ 7,072,496	\$ 30,808,572	\$ 18,480	\$ 839,220,003
薪資費用	9,112,890	109,108,148	612,892,969	7,012,350	30,808,572	18,480	768,953,409
保險費	—	6,472,851	22,908,072	60,146	—	—	29,441,069
退休金費用	67,383	6,759,363	31,686,808	—	—	—	38,513,554
其他用人費用	1,530,000	(註) 781,971	—	—	—	—	2,311,971

註：係屬教職員之團體保險費。

## 廿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張趙蘭花	為本校董事長張紹鈞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翁金美	現任專任董事張祖民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 1.本校於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30 巷 4 號 2 樓之校產，現由出資創校人遺孀張趙蘭花女士居住使用。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12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其他收入。
- 2.出資創校人遺孀翁金美女士使用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之土地，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6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其他收入。
- 3.依教育部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函台教技(二)字第 1060034010 號函辦理，本校 104 學年提供全體董監事健康檢查費用計 22,800 元，已於本學年度向全體董監事收回並帳列雜項收入。

## 廿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約之合約總價款為 70,458,056 元，其尚未付款為 58,797,939 元。

## 廿九、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A	\$ 1,647,780	\$ —	\$ 1,647,780	\$ —
董事	B	1,647,780	—	1,647,780	—
董事	C	1,647,780	—	1,647,780	—
董事	D	1,647,780	—	1,647,780	—
董事	E	1,647,780	—	877,044	30,000
董事	F	—	234,000	—	210,000
董事	G	—	—	—	90,000
董事	H	—	210,000	—	210,000
董事	I	—	210,000	—	210,000
董事	J	—	210,000	—	210,000
董事	K	—	210,000	—	210,000
董事	L	—	210,000	—	210,000
監察人	M	—	30,000	—	150,000
監察人	N	—	30,000	—	—
合計		\$ 8,238,900	\$ 1,344,000	\$ 7,468,164	\$ 1,530,000



三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05 學 年	104 學 年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31,180,000	36,084,310
(三)應付款項	90,529,435	95,811,910
(四)代收款項	1,296,690	1,024,525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265,030,000	296,21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3,689,564	2,946,085
(九)存入保證金	23,946,750	26,994,72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15,672,439	459,071,55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1,944,861	992,553
(二)銀行存款	643,229,213	615,069,196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4,523,536	7,732,737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	—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125,967,800	125,737,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75,665,410	749,532,286
三、借款淨額(C=A-B)	(359,992,971)	(290,460,73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4,999,024	188,312,616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